**能源工程学院2024年秋季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复试通知**

有关考生：

经学科审核小组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根据申请人的综合情况进行全面审核，现将我院2024年全日制普博生初审结果予以公布，复试名单（含第一批及第二批）详见附件。详细结果已录入报考系统，考生可以登录报考系统查询初审结果。请通过初审进入综合考核环节的考生于**4月29日16:00**前通过以下链接，进行信息确认https://jinshuju.net/f/cS69If。

硕博连读生以钉钉群内通知为准。

**一、招生计划**

我院本次预计拟招收全日制秋季博士生50名左右，包含全日制学术学位普博生、全日制专业学位（工程博士）普博生、全日制硕博连读生，最终以研究生院下达指标为准。

被联合培养项目录取的博士生，其培养过程按联合培养项目相关规定执行，毕业证及学位证均由浙江大学颁发。

**二、复试形式**

本次复试的组织形式为线下（现场）复试。

请**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使用在浙江大学博士研究生报名系统中填写的手机号注册钉钉账号，并等待加入钉钉群（请关注手机短信）。资格审查和复试当天，考生凭借准考证（准考证29日开始可以下载打印）和身份证进入玉泉校区。

如手机号码变更，请于4月30日前发送邮件至学院研究生科，邮件主题：姓名+手机号码变更。学院研究生科联系方式：0571-87951008；wangziyuan@zju.edu.cn。

**三、资格审查**

请考生按要求准备以下资格审查材料，于综合面试当天提交审核。资格审查未通过者不能参加复试。资格审核地点玉泉校区，具体地点钉钉群内通知。

全日制普博生现场资格审核材料要求如下：

* + 1. 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查验原件）；
		2. 准考证（查验原件，报名系统内打印）
		3. 应届生提供中国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和应届毕业硕士研究生保证书（留存原件，见附件）；
		4. 往届生提供前置毕业证书及电子注册备案表、前置学位证书以及电子认证报告（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
		5. 国（境）外获得的学位，须审核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学位认证报告（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
		6. **在读博士**研究生提供培养单位同意报考意见的证明；**现役军人**提供所在军区政治工作部门同意报考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的证明。

硕博连读生持学生证或学生卡，在复试前完成资格审核，具体安排以研究所通知为准。

**四、复试**

**（1）热能工程研究所**

**时间：5月7日，地点：玉泉校区热能所。**

**（2）化工机械研究所**

**时间：5月7日，地点：玉泉校区欧阳纯美楼。**

**（3）热工与动力系统研究所**

**时间：5月7日，地点：玉泉校区低温楼。**

**（4）制冷与低温研究所**

**时间：5月7日，地点：玉泉校区低温楼。**

**（5）动力机械及车辆工程研究所**

**时间：5月7日，地点：玉泉校区车辆所。**

**（6）怀柔实验室联培**

**时间：5月7日，地点：玉泉校区李达三能源楼。**

复试形式为综合面试，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不少于30分钟。一般来讲，申请人需准备不少于10分钟的PPT报告，全面展示本人的教育经历、主要学业成绩、取得的研究成果、攻读博士期间的研究设想等。专家问答部分主要包括对考生外语口语水平、研究兴趣及创新能力等进行综合考察。

综合成绩=综合面试成绩，综合成绩60分及以上为合格。

**五、拟录取**

学院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按照复试录取方案，根据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的考核情况、复试情况、导师拟接收名额及考生与导师的双向选择结果、身体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录取条件如下：

1）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合格，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学院综合考核合格，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学院根据考生综合测评情况和招生计划择优录取。

4）体检合格，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5）“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等国家专项计划考生除满足以上1-4条件外，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相应专项计划招生工作要求和招生人数进行综合测评，择优录取。

拟录取结果经审核后将及时在钉钉群内公布。

**五、其他事项**

1.复试安排以我院官方网站及钉钉群内通知为准，未按时参加复试者视作自动放弃。

2.拟录取考生按照教育部文件要求自行在**二甲及以上**医院体检，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执行。体检项目一般应包含：内科、外科、五官科、眼科、身高体重、血压、血液检查（肝肾功能）、胸片等。需将体检表于**5月30日**前寄我院。如有特殊情况考生须及时与学院联系。

3.通过复试者，学院将组织开展政审、调档等工作，全面审查拟录取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不合格者取消拟录取资格。

4.体检、政审及调档工作请详见学院网站通知（[点此查看](http://www.doe.zju.edu.cn/2024/0401/c74392a2896626/page.htm)）。

能源工程学院

2024年4月28日

附件：

1. 初审通过名单
2. 应届毕业硕士研究生保证书